**廉洁承诺书**

致：山东银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治商业贿赂，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严格遵守贵单位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三）不以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6、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安排贵单位工作人员在我单位或我单位相关企业兼职或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单位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五）一旦发现相关人员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六）贵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调查时，我单位有配合贵单位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七）严格为贵单位保守秘密，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有关贵单位的相关信息。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有关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积极配合贵单位就此事的调查。同时贵单位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取消投（中）标资格等），涉嫌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合同或文件的内容与本承诺内容只可互补不可替代，即使合同或文件无效，也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

附：公开举报信息

**单位：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银丰大厦11楼

邮编：250002

邮箱：sdyfsjjc@163.com

Q -Q：2733237560

电话：0531-89019000 0531-89017898

**注：1、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附件，适用于为我方提供服务、供应货物的单位对我方做出的廉洁承诺。**

**2、本承诺书作为招投标环节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